（单位名称）关于提名

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函

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标创函〔2022〕67号）要求，我单位根据择优遴选的原则，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被提名对象公示、本单位公示等环节，提名《被提名标准项目名称》等（数量）个标准项目、（被提名组织名称）等（数量）个组织和（被提名个人姓名）等（数量）名个人（名单见附件）参评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2022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单位提名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本单位公章）

 2022年XX月XX日

附件

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单位提名汇总表

（2022年度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类型（标准项目奖/组织奖/终身成就奖/突出贡献奖/优秀青年奖） | 被提名标准项目名称/组织名称/个人姓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